

西藏航空客服中心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与招标网 null,交通运输 四川 2018-02-22

T | T

截止时间：2018-03-30	采购编码：CBL_20180222_100472381
信息类别：咨询服务-> ->	采购主体：企业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现举办“客服中心系统”项目采购活动，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资格预审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选择，最终确认客服中心系统的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1 项目名称：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系统采购项目。

1.1.2 项目位置：成都市双流区双流国际机场。

1.1.3 采购项目内容：开发“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系统”的目的是为了提升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效益，发展公司品牌战略、促进和稳定公司销售及规范客服服务，就客服中心呼叫管理、旅客管理、客票销售、订单管理、支付管理、短信管理等，通过客服中心系统的建设，不仅可以更大程度的提高客服中心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优化客服中心服务流程，同时也可以利用客户服务中心多种多样的增值业务来提高公司的利润、起到盈利性的目的。

具体的项目模块及功能描述：（详见附件1《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系统需求说明书》）。

1.2 采购人：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1.3 报名地点与联系方式

1.3.1 报名的形式：仅现场报名。

1.3.2 报名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保障区（西区）7栋518室。

1.3.4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俊东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07888（转）8446。

电子邮箱：zhaobiao@tibetairlines.com.cn。

1.3.4 报名的时间：

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需先在项目联系人处进行报名登记，报名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9:0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至2018年3月16日9:00—11:30，13:30—16:0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具有中国大陆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

一的,提供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

(3) 供应商应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4) 供应商应具有市级及以上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供应商本公司或所属集团公司具有航空业客服中心系统开发等类似项目经验;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采购报名时需携带资料

(1)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注明经办人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经办人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经办人的联系方式与电子邮箱;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且年检合格,实行三证合一的须提供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近2年内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文件,以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4) 供应商提供航空业客服中心系统开发等类似项目(系统开发项目金额须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开发周期、盖章页、签订日期等的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市级及以上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证书)

(6) 供应商认为能够有助于完成此次项目的其他证明;

(7) 维保服务承诺书。

(以上资料需要全部加盖公司公章、骑缝章)

1.6 报名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报名文件的要求填写、准备好报名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并于2018年3月16日16:00前,按公告所述的联系方式送达项目联系人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报名文件。

1.7 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内容为准。

1.8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供应商资质符合要求,提供的服务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方可进入竞争性谈判环节。采购人首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对资质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进一步审核。审核以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为原则,主要参考因素有:公司资质,研发能力,业务经验,过往业绩,企业信誉,预计开发客服中心系统的开发周期、维保方式等。

1.9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在2018年3月23日17:00时前完成供应商的资格预审。

对于资格审核通过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在2018年3月26日17:00时前发送邀请函参与下一轮竞争性谈判,并免费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报名文件中授权经办人的电子邮箱。

对于未进入竞争性谈判环节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予以通知。

1.10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及地点

1.5.1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3月30日09:59 时。

1.5.2 竞争性谈判时间：2018年3月30日10:00 时。

1.5.3 竞争性谈判地点：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保障区（西区）7栋5楼会议室。

1.11 其它条款

1.11.1本项目报名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和澄清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1.11.2对于本次“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系统”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不提供未中标（成交）补偿金。

1.11.3 供应商准备或提交的全部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供应商的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应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供应商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11.4本次采购活动本身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1.12投诉和举报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违反公开采购公开、公正、公平性的问题，请向西藏航空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反映，电话：028-85207888转8229（分机），邮箱：jjjian@tibetairlines.com.cn。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